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7月7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許嘉龍

聯絡電話：(06) 2959731

## 臺南地檢署偵辦臺南市議會前議長等涉嫌貪污案件

臺南地檢署偵辦臺南市議會前議長郭 00 涉及不法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吳維仁及林怡君、徐書翰檢察官共同組成專案小組，於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上午 6 時 30 分，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航業處高雄調查站、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分持搜索票，由錢鴻明、許華偉、彭盛智、徐書翰及蔡佰達檢察官帶隊前往郭 00 辦公室、服務處及住處等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相關涉案人員住處等共 10 餘處執行搜索，帶回相關涉案人及證人共 10 餘人進行偵訊，並查扣相關證據資料以釐清案情。

本案係本署鍾和憲檢察長前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任職期間，經高雄市調查處以某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於辦理多起市地重劃案以虛增人頭地主方式涉嫌詐欺等違法行為之情資報請該署指揮偵辦，鍾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陳竹君、檢

察官鄭子薇共同偵辦該案，於 112 年 5 月 3 日指揮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執行該弊案，初步查悉臺南市議會郭姓前議長、高姓里長疑有向某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收賄及藉勢、藉端勒索新台幣 1 千餘萬元。惟因本案涉案人為臺南市議會前議長，且相關涉案人及犯罪地大多在本署轄區，本署鍾檢察長經與橋頭地檢署新任張春暉檢察長協調後，乃請高雄市調查處就該案本署有管轄權部分另行報請本署偵辦。並隨即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吳維仁、檢察官林怡君及徐書翰共同組成專案小組持續偵辦該案，經小組成員一個多月來的蒐證及調取相關物證進行分析後，於 7 月 6 日上午執行搜索，並將相關涉案人帶回進行偵訊，而橋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竹君及檢察官鄭子薇亦前來本署提供協助。

本案經專案小組檢察官複訊後，因認郭姓前議長及高姓里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事由，經當庭逮捕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蔡姓被告則經檢察官諭知交保 30 萬元、而李姓被告、某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及其餘證人 10 人請回；另涉犯偽證罪之高姓被告等 4 人則均交保 5 萬元。